

7.2.2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6.1.2条、第6.2.3条对应。

充分利用市政水压的措施包括低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叠压供水等。当建筑需要加压供水时，应采用节能的供水措施，采用叠压供水设计，可以直接从市政管网吸水，不需要设置二次供水的低位水池（箱），减少清洗水池（箱）带来的水量的浪费，同时可以利用市政管网的水压，达到节能的目的。当采用管网叠压供水时，应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为减少建筑给水系统超压出流造成的水量浪费，应从给水系统的设计、合理进行给水分区、减压措施等多方面考虑。

在执行本条款过程中还需做到：1)掌握准确的供水水压、水量等可靠资料；2)满足卫生器具配水点的水压要求；3)高层建筑分区供水压力应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第3.3.5条及第3.3.5A条要求。用水器具给水额定流量是用水器具给水配件出口在单位时间内流出的规定出水量。流出水头是保证给水配件流出额定流量，在配件前所需的水压。给水配件前压力大于流出水头，给水配件在单位时间内的出水量超过额定流量的现象，称超压出流现象，该流量与额定流量的差值，为超压出流量。给水配件超压出流，不但会破坏给水系统中水量的正常分配，对用水工况产生不良的影响，同时因超压出流量未产生使用效益，为无效用水量，即浪费的水量。因它在使用过程中流失，不易被人们察觉和认识，属于“隐形”水量浪费，应引起足够的重视。给水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措施控制超压出流现象，应合理进行压力分区，并适当地采取减压措施，避免超压出流造成的浪费。

当选用了恒定出流的用水器具时，该部分管线的工作压力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即可。当建筑因功能需要，选用特殊水压要求的用水器具时，如大流量淋浴喷头，可根据产品要求采用适当的工作压力，但应选用用水效率高的产品，并在说明中做相应描述。在上述情况下，其他常规用水器具应能满足本条要求。用水效率高就是压力可以增加，但出流量应满足节水器具的要求。

可调试减压阀最小减压差，即阀前压力P1与阀后压力P2的最小差值为0.1MPa。因此，当给水系统中配水点压力大于0.2MPa时，其配水支管配上减压阀，配水点处的实际供水压力仍大于0.1MPa，满足除自闭式冲洗阀件外的配水嘴与阀件的要求。设有自闭式冲洗阀的配水支管，设置减压阀的最小供水压力宜为0.25MPa，即经减压后，冲洗阀前的供水压力不小于0.15MPa，满足使用要求。

本条符合第1款时即可得1分，符合第2款时即可得1分，同时符合第3款和第4款时即可得3分。